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制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绩效，其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基本薪酬系满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为准。绩效薪酬系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给予的年度绩效奖励，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

四、其他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